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荔府预征〔2025〕3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山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、广州市荔湾区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实施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荔湾区石围塘街道、荔湾区彩虹街道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5.4950公顷（82.425亩）。其中石围塘街山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5.2895公顷（79.343亩），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社0.2055公顷（3.082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3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7月4日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預告圖

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8日

（公告區政府網站、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網站主動公開）